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1 日（五）下午 3: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

主席：王署君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丁乾坤委員、王先逸委員、白雅美委員、何青吟委員、吳鈺琳委員、呂春敏委員、李芬瑤委員、李新城委員、周韻家委員、林佩玉委員、林逸芬委員、邱仁輝委員、凌憬峯委員、高崇蘭委員、張立鴻委員、陳天華委員(王先逸委員代)、陳育群委員、陳威明委員(王世典老師代)、陳曾基委員、嵇達德委員、黃文盛委員、黃麗華委員(呂春敏委員代)、楊令瑀委員、楊振昌委員、楊純豪委員(楊蕙如助教代)、劉瑞琪委員、蔡有光委員、鄭子豪委員、嚴錦城委員、蘇東平委員(白雅美委員代)、黃浩然委員

請假：王金龍委員、王培寧委員、王緯書委員、任一安委員、江惠華委員、兵岳忻委員、宋秉文委員、阮琪昌委員、林陳立委員、林滿玉委員、邱益煊委員、侯重光委員、紀凱獻委員、唐德成委員、徐中平委員、徐德福委員、高甫仁委員、張瑞文委員、陳紀如委員、陳美瑜委員、陳燕彰委員、黃志賢委員、黃怡翔委員、黃惠君委員、楊秀儀委員、楊盈盈委員、葉添順委員、蒲正筠委員、劉瑞玲委員、鄭瓊娟委員

列席：李國熙老師、陳旻同學、賴珮璇同學、蕭伯任同學、趙鈞仰同學、沈怡萱助教、黃保碩助教

壹、報告事項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一 p1-8】(略)。

結 果：除了醫療資訊學不佳外，其餘課程都還不錯。

二、2017 年 AMEE(歐洲醫學教育協會)於明年 8 月 26 至 30 日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陳震寰主任募得一筆捐款，可以補助老師出國參加此會議，鼓勵基礎老師投稿參加。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審查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新課程「安寧療護的醫學人文關懷」(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 明：

- 一、為提供學生醫學人文與倫理選修課程的多元選擇，於 105-2 學期新開此門課程，列入醫學系一、二年級醫學人文與倫理課程選修。
- 二、授課教師黃勝堅老師提供之授課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二 p9-10】(略)。

決 議：通過，並請補充參考用書或資料。

案由二：擬將二年級必修課程「醫療資訊學」異動為「計算機概論」。

說 明：

- 一、近年來學生針對原二年級必修 1 學分「醫療資訊學」反應回饋皆不佳，系上經與

共教中心開會討論後，擬邀請中央大學電機系李柏磊系主任擔任授課教師，同時將課名更改為「計算機概論」，並提高至 2 學分。

二、課程說明：邀請中央大學電機系相關專長教師，教授計算機科學的基礎技術及知識，同時亦著重在邏輯思考訓練，並學習如何透過程式語言實現邏輯思考流程，解決問題。培養學生熟悉如何利用電腦程式語言控制電腦的運作，強化學生邏輯思考能力與撰寫程式實力，將資訊有效運用至醫療領域。透過專題與分組報告，提昇團隊合作語言溝通之能力，未來能主動透過程式撰寫，將資訊技術融入醫療領域，以提升醫療之品質及效率。

三、課程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三 p11-13】(略)。

四、「計算機概論」屬基礎課程，授課單位將同其他系所由本校共教中心統籌協助。

五、本案若通過，自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該年度提高編級之學生擬請同意修習 1 學分「醫療資訊學」即可。

決議：通過，電腦科學是非常重要的，希望同學能好好學習。其中課程內容建議包含電腦基礎概念、電腦科技與醫學未來演進、大數據資料處理的原則，而非以程式撰寫為主，必須考量並非所有學生皆喜歡撰寫程式，而且 C++ 較不實用，建議可以教 Matlab 軟體，較為實用。

案由三：擬修改醫學系「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提案單位：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說明：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本會議決議，「醫學倫理學」課程改為選修，並將醫學人文領域更名為「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二、自 105 學年度(111 級新生)起，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必修學分減少 2 學分，選修增加 2 學分，總學分數不變，擬修改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並加註「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三、擬請修改「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對照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選修至少 6 學分。	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四、擬請修改「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對照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	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

	<u>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u>
--	--

五、經「公共衛生暨醫學人文學科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提交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醫學系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符合「倫理相關選修課程」共有四門，分別為：生命倫理與法律(雷文攻)、醫院中的醫學人文(黃志賢)、ER 中的倫理與法律(楊秀儀)、醫學倫理學(楊秀儀)，課程若日後有所變動，將以當年度公告之課程為準。

決議：通過，提醒開課教師考量大部份同學於一二年級已修畢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

案由四：醫三牙二 PBL 整合課程必修大體解剖學實驗共計 1 學分，原上學期 0.7 學分，下學期 0.3 學分，自 104 學年度起更改為上學期 0.8 學分，下學期 0.2 學分，擬請追認。

說明：因應 104 學年度起，整合課程區段順序變更，在未變更授課總時數情況下，調整部分下學期內容至上學期，故學分數異動為上學期 0.8 學分，下學期 0.2 學分。

決議：通過。

案由五：擬審查醫學系選修新課程「進階 LabVIEW 實作生物訊號分析」(提案人：李國熙老師)。

說明：

- 一、為使醫學生對於人體生理訊號有初步的認識、乃至於實作簡單的分析，啟發學生對於醫學研究的興趣，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初級 LabVIEW 程式設計」。
- 二、因修課同學反應希望能修習進階課程，為與初階課程有所區分，加入不同程式寫作學習，如：影像處理。其中前三堂課仍為初級 LabVIEW 上機能力之建立，讓未修過初級課程之同學也可銜接課程，同時也開放給碩博班學生選修。
- 三、課程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四 p14-19】(略)。

決議：通過，同學建議開在 9A 時段。

案由六：醫學系三年級必修生理學實驗學分數，自 104 學年度起更改為上學期 0.8 學分，下學期 0.4 學分，擬請追認。

說明：

- 一、原生理學實驗上、下學期各 0.6 學分，共計 1.2 學分。
- 二、為因應自 102 學年度起醫學系修業年限由 7 年制改為 6 年制，經生理學科所 100 年 11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調整該年級上、下學期之實驗課內容，並依比例將上學期學分數修正為 0.8 學分，下學期為 0.4 學分，總學分維持不變。

決議：通過。

案由七：擬確實分割病理學與病理學實驗學分數(提案單位：病理學科)。

說明：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會議決議：病理學(含實驗)學分數上學期 3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惟為便利課務組明確計算各教師授課時數，以及讓同學清楚知悉病理正課與實驗課確切的學分數，擬分割病理學與病理學實驗學分數為

上學期病理學 2.5 學分，病理學實驗 0.5 學分；下學期病理學 1.5 學分，病理學實驗 0.5 學分。

決議：通過。

案由八：擬審查醫學系七年級上學期選修 1 學分新課程「臨床胸腔影像判讀基礎課程」(提案單位：台中榮民總醫院教學部)。

說明：

一、胸腔影像尤其是 X 光的判讀是醫師基本技能之一，但常見臨床醫師的判讀能力不足，造成病人照護的問題(例如未發覺之氣胸)，甚至讓醫護人員暴露在不必要的風險中(例如未及時看出開放性肺結核)。本課程將以教師授課與臨床病例討論的方式進行，以加強學生未來行醫之胸部影像尤其是 X 光的基本判讀能力。

二、課程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五 p20-22】(略)。

決議：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第八條：「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B 組第八條：「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第四條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後，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二、比照系上大二英文免修之標準，其要求高於上述英文能力證明，擬新增條文規定，以期避免造成學生混亂。

[大二英文免修標準]：

托福紙筆測驗 600 分(含)以上、托福電腦測驗 250 分(含)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100 分(含)以上、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複試、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7.5 級(含)以上、CAE 劍橋高級英語認證 Grade B (含)以上、六足歲後，曾在任何國家的美語學校就讀，達六年(含)以上者，可檢附中學最近三年成績單，向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申請、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

三、擬修訂標準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標準	修正後
A 組 註 2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7)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7)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8) 大二英文免修者。

序號	原標準	修正後
----	-----	-----

B 組 註 1	表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表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一、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七、多益測驗750(含)以上；臨醫所多益測驗需900分(含)以上。	一、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七、多益測驗750(含)以上；臨醫所多益測驗需900分(含)以上。八、大二英文免修者。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醫學系B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案由十：擬修訂「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修業辦法。

說明：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原為必修2學分，於星期三9A授課，由於學生出席狀況不佳，經學程教師會議決議，擬改為上、下學期各1學分。擬修訂相關條文，條文對照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p> <p>1. 應修最低學分數：16學分。</p> <p>2. 必修科目：本學程學生除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學分與「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2學分。</p> <p>3. 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2學分、「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2學分及其他經<u>指導教授</u>認可之選修課程。</p> <p>4. 抵免學分：<u>曾於加入學程前修習本學程必、選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得向本學程申請抵免或免修。</u></p>	<p>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p> <p>1. 應修最低學分數：16學分。</p> <p>2. 必修科目：本學程學生除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學分與「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2學分。 <u>備註：「自104學年度起必修課程「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學分改為「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上)、(下)」各1學分。</u></p> <p>3. 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2學分、「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2學分及其他經<u>系所</u>認可之選修課程。</p> <p>4. 抵免學分：<u>修習醫學研究相關課程，經本學程教師會議認可抵免。</u></p>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6:2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1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1}。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2}
- 五、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註2}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適用)

-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12 週婦產小兒科、2 週家醫科、4 週影像診斷、2 週精神科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3、第三階段：28 週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含 12 週內科、外科、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註3}

-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註4}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註5}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

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2)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3)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6)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7)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8) 大二英文免修者。**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5：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的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醫學倫理學由必修改為選修，故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4 學分，應至少選修一門倫理相關課程。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1}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第四條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後，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

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12 週婦產小兒科、2 週家醫科、4 週影像診斷、2 週精神科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三)、第三階段：28 週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含 12 週內科、外科、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者^{**1}，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十一、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下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分子細胞生物學。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研究所英文課程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文檢定標準 ^{**1}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70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註1}。

註1：

表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一、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E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七、多益測驗750(含)以上；臨醫所多益測驗需900分(含)以上。
八、大二英文免修者。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修業辦法

96年4月13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28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5月2日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102年11月13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0日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104年7月22日經「醫師科學家培育學程教師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1日經「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修習資格

本校醫學系學生。

三、修業年限

依照國立陽明大學學則辦理。

四、申請參加學程程序

學生於進入醫學系後至畢業前皆可向本學程申請，經遴選程序錄取後得進入學程。學程學生名冊於每學期由學程負責人繳交至教務處。

五、指導教授制度

本學程學生應於進入學程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協助規劃學生相關選修科目、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經由指導教授的引領，學生可不限地域就教於全球各大知名院校的學者。

六、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1. 應修最低學分數：16學分。
2. 必修科目：本學程學生除需符合醫學系之修業規定外，必修「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學分與「醫師科學家專題研究」2學分。
3. 選修科目：「醫師科學家暑期課程」2學分、「醫師科學家暑期實驗室實習」2學分及其他經系所認可之選修課程。
4. 抵免學分：修習醫學研究相關課程，經本學程教師會議認可抵免。

七、其他相關規定

1. 經核准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依陽明大學之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由學校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
2.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及本校其它有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經系所會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備註：自104學年度起必修課程「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2學分改為「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上)、(下)」各1學分。